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要約收購及認購卡帝諾資源有限公司
股份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i)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山東黃金香港與卡帝諾簽署《要約實施協議》之公告(「第一份公告」)，據此，山東黃金香港同意(其中包括)(a)以每股卡帝諾股份0.60澳元的要約價向所有卡帝諾股東(山東黃金香港除外)以場外有條件要約收購方式要約收購其所有卡帝諾股份；及(b)以每股卡帝諾股份0.46澳元價格認購2,600萬股卡帝諾股份，佔緊隨認購交易完成後已發行卡帝諾股份數約4.94%(已於2020年7月7日完成)；及(ii)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2020年7月29日、2020年9月7日、2020年9月21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0月26日、2020年11月24日、2020年12月9日及2020年12月22日之該等公告(連同第一份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各自稱「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要約價提高至第三次新要約價每股卡帝諾股份1.05澳元、有意在滿足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將要約價提高至第四次新要約價每股卡帝諾股份1.075澳元、延長要約期至2020年12月31日下午七時正(悉尼時間)(除非進一步被延長)及豁免要約交易的全部條件。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要約交易的最新狀況。

山東黃金香港取得卡帝諾控制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山東黃金香港現已取得所有卡帝諾股份超過50%之相關權益。山東黃金香港擬根據要約交易收購人聲明中所載意向，行使其已取得的控制權，包括適時提議委任卡帝諾董事會代表。

據此，卡帝諾現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提高要約價

誠如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的該公告所述，山東黃金香港有意在滿足以下兩個條件(「價格提高條件」)的前提下，將要約價由每股卡帝諾股份1.05澳元提高至第四次新要約價1.075澳元：

- 於2020年12月31日下午七時正(悉尼時間)前，山東黃金香港取得所有卡帝諾股份中最少30%的相關權益；及
- Nord Gold競爭性要約下的要約期未有延長至2020年12月23日澳交所交易結束後。

董事會欣然宣佈兩個價格提高條件均已達成，山東黃金香港將準備提交文件，以正式將要約價提高至第四次新要約價每股卡帝諾股份1.075澳元。

延長要約期

要約交易現時計劃於2020年12月31日下午七時正(悉尼時間)(除非被延長)結束。根據公司法第624(2)條，倘山東黃金香港於要約期最後七日(即2020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提高其要約價，則要約期將自動延長，以於提高要約價日期後14日結束。

倘要約期未有按《2001年公司法》自動延長，山東黃金香港擬將要約期延長至不早於2021年1月12日結束。山東黃金香港將適時正式提交延長要約期的文件。

Nord Gold競爭性要約完結及Nord Gold S.E.接納山東黃金香港的要約交易

根據Nord Gold S.E.日期為2020年12月24日的公告，Nord Gold競爭性要約已於2020年12月23日澳交所交易結束時完結，而Nord Gold S.E.已接納山東黃金香港的要約交易。

Dongshan Investments Limited 的指示性及有條件要約建議

根據卡帝諾日期為2020年12月24日的公告，卡帝諾得知Dongshan Investments Limited (「Dongshan」)有意作出每股卡帝諾股份1.20澳元的場外收購要約，以收購卡帝諾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當中包括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Australian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及其他監管批准、50.1%最低接納條件、取得融資及完成盡職調查(「Dongshan建議」)。

鑒於山東黃金香港已收購全部卡帝諾股份50%以上的相關權益，顯然將無法滿足Dongshan建議所附的已宣佈最低接納條件。目前看來，Dongshan建議其他已宣佈條件亦不大可能全面達成或於短期內達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要約交易及認購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第三次新要約價計算)皆低於5%，故要約交易及認購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要約交易存在多種變數，包括但不限於E&P要約、Dongshan建議及卡帝諾股東是否接納要約交易，山東黃金香港根據要約交易將予收購的卡帝諾股份的最終數目及山東黃金香港是否可對餘下卡帝諾股份進行強制性收購均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或按規定遵照適用規定就要約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0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李濤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和許穎女士。